

证券代码：839305

证券简称：尼普顿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9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05	尼普顿	2024年7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向关联股东进行借款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5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贾立民、胡顺利、茹杭利、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的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丁欣柱

联系电话：0571-88369725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日